

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3-027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募资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0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000万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619.6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8,380.3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	21,542.86	21,542.86
2	集成电路高性能晶圆级测试设备升	27,506.37	27,506.37

	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	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	34,508.09	34,508.09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95,557.31	95,557.3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测试”）、广立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立微”）、长沙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广立微”）作为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集成电路高性能晶圆级测试设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募投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广立测试、上海广立微、长沙广立微的经营地址。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2021 年 2 月，公司已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经信局”）签订《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明确了用地意向，并为公司在智造供给小镇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工业用地）约 15 亩（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地块位置和面积可作调整），地块以市场公开挂牌方式出让。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获得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用地。公司于招股意向书正式签署前已经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了《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约定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支持广立微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内实施募投项目，并为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如果公司不能如期取得上述建设用地，募投项目用地存在无法及时落实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公开招拍挂的方式竞得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集成电路EDA产业化基地项目；2023年4月27日，公司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正式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002023A21013）。

## 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 1、 出让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2、 受让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 宗地编号：杭政工出【2023】4号
- 4、 宗地面积：8,194平方米
- 5、 宗地位置：东至潮涌路，南至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至杭州高新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北至之江大桥东接线两侧绿化景观工程。
- 6、 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 7、 宗地交付时间：2023年05月20日（若提前交地的，交付宗地时间按交地协议签订日期为准）
- 8、 出让年期：50年
- 9、 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785万元
- 10、 付款方式：一次性全部付清
- 11、 建设期限要求：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土地移交协议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在实际开工之日起33个月内竣工。
- 12、 违约责任

（1）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依照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税务部门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出让总价款的20%，迟延支付出让价款的违约金与合同定金不重复征收；任何一期延期付款超

过 60 日，经税务部门催缴后仍不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本合同项下宗地构成闲置的，受让人接受按照闲置土地处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进行处理。

13、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公司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有重要积极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项目建成后，将极大缓解公司目前日益紧张的办公、实验等场地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效能，进一步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和主营业务开展，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五、备查文件**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